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4739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23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7 年 3 月 19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76002738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審

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列計人口為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共計 3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7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6,157 元及 2 萬 3,082 元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，以 107 年 4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

第 1073473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7 年 4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

107 年 4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7 年 5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6405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4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4739800 號函，並

重為處分，自 107 年 3 月起至 12 月止改核列訴願人 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按月核發

生活扶助費 4,872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